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(以下簡稱商標)之權益，藉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，特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名，指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；校徽，指本校依法註冊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；商標，指依法註冊之校級商標或標章。
- 第三條 本校商標註冊、管理及授權使用，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(以下簡稱教推處)統籌辦理，權利金及其他有關商品檢驗等管理事項，依屬性由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或教推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商標註冊申請、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，由校務基金或權利金收入分配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行銷策略，設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與品牌管理小組。  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研發長、總務長、產學長、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、財務處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推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推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品牌管理小組成員得列席之。  
前項之品牌管理小組成員，應由跨品牌經營、視覺應用、行銷管理和社群經營等相關的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；相關權責依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  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權益保護與策略規劃。  
二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之授權原則之制定。  
三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之註冊與申請變更、轉移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。  
四、本校技術移轉涉及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使用授權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。  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九條 涉及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，應依據校名校徽及商標之所有權及使用指南辦

理。

第十條 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向產學處或教推處申請取得同意或授權，始得使用。申請使用本校商標而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，向產學處或教推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、簽署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申請人營業簡介及實際業績。
- 二、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應用之目的。
- 三、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設計樣品。
- 四、營運計畫。
- 五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及數量。
- 六、權利金之計算。
- 七、其他必要項目。

第十一條 關於本校商標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權利金及相關事項，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

前項授權契約內容，應包含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權利金、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單位，使用本校商標於宣傳品或商品前，應檢送樣品至產學處或教推處申請，並由品牌管理小組審查，教推處備查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校商標設計、生產、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，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，並應檢送樣品送至產學處或教推處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